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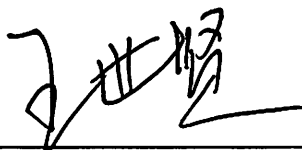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

王桂华



王世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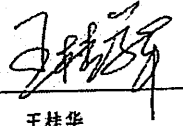
---

刘秋云

2023年4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王桂华



刘秋云



王世贤

2023年4月17日